

# 廉政案例宣導-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吳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吳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，擔任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期間，竟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，將價值共計新臺幣 30 萬 3,110 元之藥品侵占入己，吳○為避免日後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查盤點藥品時，發現實際庫存數量與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系統(下稱 PHIS 系統)所示庫存數量差距過鉅，無法提出合理解釋，遂於 PHIS 系統偽造其本人及病患「潘○」之不實處方箋。

吳○因其胞妹吳△有長期服用安邦錠之需求，竟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，將共計 212 顆之安邦錠侵占入己，再非法轉讓予吳△，吳○為掩飾上開侵占犯行，遂於 PHIS 系統偽造該所病患之不實處方箋。

案係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，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，經執行搜索、羈押獲准 1 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吳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轉讓第四級毒品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